

#### 四、台灣稻米的優劣點

台灣地屬亞熱帶，農作物生長容易，農民勤奮，農技人員認真敬業；就稻米而言，在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，稻穀產量從光復初期的每公頃2100公斤提高到目前的每公頃6000公斤以上即為例證，十餘年來更致力於產量保持更重視米質的提升；因此在品種更新，栽培管理技術要求，新式加工設施設置與營運，濕穀收購，低溫保存，產品衛生及安全等，均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，也頗具績效，因此其產品是值得信賴的。目前在市面上行銷的產品雖未說全部絕對的高品質，但

已可稱“不錯”了。針對品質提升，生產者、農技人員、農政主管三方面均尚在持續努力中。

但是由於稻米在市場上流通，若干廠商屯積原料稻穀以常溫儲存，儲存環境條件不一，加上時間過久，難免有陳米混合新米銷售的情形，如此之少數對台灣稻米品質口碑確造成影響。加強檢驗是糧政單位努力推動的工作，消費大眾可藉品牌、形象選購優良品質的稻米。

#### 五、愛鄉愛國也請更愛台灣本土稻米

培養愛鄉愛國的情操，藉

著購用本產稻米是表現方式的一種，處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經濟局勢演變中，這不算是過份的企求，而是誠懇的呼籲與期盼。

歷經廿餘年來的努力，台灣稻米在品質上已改進很多且值得喜愛；將來與進口米比較，新鮮、安全是絕對可以保證的，為了辛苦、偉大的稻農，為了農村經濟的穩定，這種觀念的建立和行動表現是需要的。

註：轉錄自漢聲中國米食序

##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對現有農民興建農舍 權益並未受影響

文／農委會

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於二月十二日經行政院討論通過。其中有關限制農舍興建，是針對未來農村社區整體規畫發展所採取之必要措施。此一限制對於現有農民並無任何不利影響，現有農民或未來繼承而取得者，仍可申請興建農舍。新的規定可以說是兼顧理想與

現實之雙贏措施。

農委會指出，農地自由買賣後，任何人都可承購農地；而且農地由原規定之不可分割，大副放寬為每宗耕地分割後達0.25公頃者，均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如仍依舊有規定，同意農地所有權人繼續興建農舍，極易產生零亂興建農舍，對農村景觀風貌將有重大影響。同時，由於個別農舍缺乏污水下水道設施，家庭廢污水任意排放至農業灌排水系統，農業生產環境將遭受嚴重破壞，以致無法提供乾淨、衛生的農產品。此外，分散於農

地內之零星農舍也造成水電等公共設施敷設困難，造成政府投資浪費等情事。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已擁有農地者，或未來因應繼承而取得農地者，或因共有農地分割而取得農地者，仍可申請興建農舍，不因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而受影響。對本條例修正施行後，新購之農地，禁止興建農舍。該等新購農地者，如需興建舍者，應透過農村住宅用地規劃，集中興建。